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4/DEU/1  
10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德国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编写方法说明

1. 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这份德国国家报告，是由联邦外交部协调，在联邦所有部委参与下完成的。报告依据以下各部提供的资料：联邦司法部、联邦内政部、联邦劳动与社会事务部、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以及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和——考虑到各州在教育事务中的责任——各州教育和文化事务部长会议。联邦外交部的联邦政府人权政策和人道主义事务专员也参与了此项工作。

2. 报告草稿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德国联邦议院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并进行了讨论。与民间社会的磋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于 2008 年 7 月将报告提纲草稿提交德国人权研究所(作为国家人权组织)和构成“人权论坛”的 50 来个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就报告草稿与德国人权研究所和人权论坛的真正磋商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柏林德国外交部进行。这次磋商给报告提出了若干修改和增补意见。

## 二、体制规范框架

### A. 宪法

3. 德国人权政策的依据是宪法，即基本法所规定的直接义务。基本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不可侵犯和不可分割的人权是全世界每一个社会和世界和平及正义的基础”。这一原则不可根据 79 条第 3 款取消，即使拥有有资格修改宪法的多数。基本法第一章明确保护最重要的基本权利：人的尊严；性格的自由发展；每个人的生命权、肉体完整和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宗教自由——包括信仰、良心和教义自由；言论、信息和新闻自由；集会自由；通信和邮电隐私权；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包括劳工行动自由。

4. 基本权利首先是公民相对于国家的公民自由；同时它们又保证参与国家体制和参加国家福利制度的权利。基本权利对于立法机关也有约束力，立法机关只能约束某项基本权利——如果法律明确规定这一限制的话(保留法定权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修改基本权利的实质内容。任何人对于公共当局侵犯其基本权利都可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宪法诉讼。

## B. 国家结构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自由、民主、社会和联邦制国家。所有国家权力来自人民。人民作为主权权威，在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制度下，通过这些机构的选举和表决行使这些权力。宪法秩序约束立法；法律和司法约束行政权力和司法。

6. 各州是德意志联邦的分区。16 个州有各自的州政府，各自的联邦领土和与整个国家相应的宪法秩序。各州拥有各自的立法权。地方政府有自治权。但是，联邦法律享有对于州法律的优先权。

7. 联邦总统是国家首脑。联邦政府是最高行政机关，由联邦总理和联邦部长们组成。Bundestag 作为联邦议院与各州议会一起根据联邦结构具有立法权。各州参加联邦的立法和行政管理是通过 Bundesrat (联邦理事会)实现的——各州有代表参加。

8. 德国是欧洲联盟的成员，欧盟也同样致力于民主、社会、联邦原则和法治原则，并保证对于同德国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基本相当的权利提供同样的保护。

## C. 司法

9. 由于基本法规定了法治的原则，德国的一切国家行动都服从法律。国家行动的这一合法性通过法院的独立性和法律权利的全面保证得到保障。联邦宪法法院、联邦法院和州法院行使司法权力。法官是独立的，只服从法律。法官在任职期间原则上是不可撤换和不可调离的。每个人对于其权利受到国家侵犯有权得到法院保护。

10. 联邦宪法法院须确保立法和行政机关尊重和遵循宪法。此外，任何个人如认为其基本权利被侵犯可向联邦宪法法院投诉，提出宪法诉讼。宪法法院保护并解释宪法。宪法法院只对投诉采取行动。其裁决对所有各方都有约束力，并且，任何国家呼吁都不可能将其推翻。

## D. 人权体制

11. 在行政机关内，联邦外交部联邦政府人权政策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负责人权问题，参与制定对外关系中的人权政策，并且是这一领域与民间社会的主要联系人。联邦司法部的联邦政府人权事务专员是联邦政府在设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的正式代表，以及在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下个人申诉程序的联邦政府正式代表，她也负责起草委员会所要求的政府报告。

12. 在立法机关内，德国联邦议院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处理所有政策领域的人权内容。通过与政府的对话，该委员会推动国家、欧洲和国际人权保护文书的进一步制定工作，以及对违反人权事件的政治和法律处理。委员会是联邦政府两年期全面人权报告的接收者。

13. 与这些机构同时存在的还有一系列更细的单位，公民可向其反映问题。基本法第 17 条赋予每一个人不受限制的权利，可向所有公共机关和立法机构上访。联邦议院和州议会内有特别申诉委员会，由选出的代表处理公民的关切问题。还有许多专门机关也处理投诉。其中最重要的有：

- (a) 议会武装部队专员(负责所有军兵种人员)；
- (b) 基本法第 10 条相关委员会(对情报部门监控的投诉)；
- (c) 联邦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
- (d) 联邦流动工人、难民和融入社会问题专员；
- (e) 联邦反歧视办公室(负责关于歧视的投诉)。

14. 设在柏林的联邦反歧视办公室主要是咨询机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7 条设立，无条件地为任何认为自己受到德国反歧视法中提到的任何一种歧视方式的歧视的人提供服务。

15. 德国人权研究所自 2003 年以来被公认为德国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同类机构通常的评级制度被评为“A”级，即最高等级。该所在德国境内外为与人权问题相关的所有问题的舆论导向过程发挥了巨大积极作用。主要方式是：出版物，学术研究项目，公众研讨会，教育方案，专家讨论和政策协商。

16. 在德国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框架内，目前还正在成立一个联邦和州预防酷刑委员会，具有突然造访剥夺人的自由的单位和监督其履约情况的权力。

#### E. 国际义务履行情况

17. 德国是所有主要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为保护人权接受了广泛的义务，并服从国际监督机构的权威。其中特别重要的是负责监测对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履约情况的欧洲人权法庭。德国是以下对人权有影响的多边协定的签署国：

- (a) 1948 年 12 月 9 日预防和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
- (b) 1950 年 11 月 4 日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 (c) 1951 年 7 月 28 日难民地位国际公约和 1967 年 10 月 4 日难民地位问题议定书；
- (d) 1966 年 3 月 7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e) 1966 年 12 月 19 日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
- (f) 1966 年 12 月 19 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g) 1979 年 12 月 18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 1999 年 10 月 6 日任择议定书；
- (h) 1984 年 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的公约及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任择议定书；<sup>1</sup>
- (i) 1987 年 11 月 26 日欧洲预防酷刑和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
- (j) 1989 年 11 月 20 日儿童权利公约；
- (k) 1998 年 7 月 17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l) 2006 年 9 月 13 日国际残疾人公约及其追加议定书(批准过程中)。

---

<sup>1</sup> 任择议定书的国家立法进程已完成，即将提交文件（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情况）。

### 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内保护和促进人权情况

#### A. 总的情况

18. 自十九世纪建国以来，德国的民主传统有过两次大的中断，第一次是在国家社会主义年代，再一次是在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此历史经验的背景下，今天人权在德国，无论在宪法中还是在国家和社会的日常运作中，都享有最高的优先地位，得到全面落实。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各项人权在德国适用于每一个人，不只是停留在纸面上，而是日常的法律现实。在宪法基础上，德国是生气勃勃的民主国家，会对鼓吹违反人权的行采取果断的行动。因此，在德国明确取缔各种将已犯罪行大事化了的的具体行为和对非人道政府制度的宣传。

19. 尊重和保护基本法中规定的基本人权对于联邦政府至关重要。公民自由的绝对保障和参与政治的权利是当今德国的法律现实。民主制度保证公民自由，从而得以监督政治当局。新闻和言论自由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形形色色的媒体确保了对热门话题和挑战的热烈和往往是针锋相对的辩论。

20. 联邦政府就其国际人权公约义务的履行情况定期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全面报告。各委员会的主要结论和建议证明：尽管存在一些孤立的批评，德国不存在长期的或结构性的人权问题。同样，在近年来访问过德国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1995：种族主义和排外仇外；1997：宗教自由和宗教不容忍；2006：教育权)的报告中，以及在欧洲人权理事会(2006)和欧洲反酷刑委员会理事会(定期进行访问)的报告中，虽然提及少数个别方面，但没有对德国的人权状况提出根本性的批评。这一积极评价得到以下事实的证实：欧洲人权法庭对德国的裁决数字——无论是绝对数(2007年7次)，还是对于人口的相对数(8,220万人)——是极低的。关于落实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某些结论和建议的措施见本报告附录。

21. 在此背景下，以下分五个选定专题介绍联邦政府的的活动，由于其不仅与人权问题相关，这些专题在德国是公众十分感兴趣的。它们是：B. 关于庇护和融入社会的政策；C. 排外仇外、种族主义和相关形式的不容忍；D. 性别平等、对妇女的暴力；E. 人权与恐怖主义；F.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上述所有专题，除了与人权相关是热门议题之外，从一般的社会政治角度而言，也是人们关心的。因此，它们能很好地说明在民主工业化国家人权问题的具体特征和复杂性质。

## B. 关于庇护和融入社会的政策

### 1. 庇护政策

22. 对保护政治迫害受害者的毫无保留的承诺是德国特别关切的问题，这不仅是因为德国的历史。在德国，庇护权是一项个人可采取行动的法律权利，具有宪法地位。作为一项个人权利，它超越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4 条第 1 款所提及的庇护权，该款并不包括获得庇护的主观权利。德国居住条例还载有根据日内瓦难民公约承认难民地位的规定，并明确说明根据日内瓦公约提供的保护也延伸到非政府的迫害。自 1953 年以来，近 274,000 人被确认有权在德国获得庇护。2007 年，提交了约 30,000 份庇护申请。同年，根据日内瓦难民公约对 7,197 名庇护寻求者或是确认其庇护权，或是给与了难民地位(占联邦移民和难民办事处所做所有决定的 25%)。

23. 由于 2007 年对于德国居住条例的修订，联邦政府着手为无可靠居住身份的人改善永久居留的前景和融入劳工市场的机会。到 2008 年 6 月，约 50,000 人根据这条规定获得了居住权。从 2008 年 9 月起，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向 43 个地区网络提供支持，以改善已被确认难民身份或根据居住条例享受滞留权的人的就业机会。今后两年，将为此提供 3,000 多万欧元。

### 2. 融入社会政策

24. 德国作为一个国家自古以来就吸引着移民。没有成功地融入社会，就不可能充分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融入社会意味着对社区有归属感，对如何在社会中共存形成一种共同的理解。移民只有成为一种相互的过程才能成功。它取决于多数人口乐意接受移民，以及移民愿意去熟悉和尊重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及其对于积极融入社会的决心。

25. 联邦政府的融入社会政策是针对复杂的情况制定的：生活在德国的有约 1,510 万人有移民背景(即，第一代或第二代移民)，占总人口 18.2%。其中，780 万人成为德国公民，而 730 万人则是住在德国的外籍人。主要原籍国为：土耳其(14.2%)，俄罗斯联邦(8.4%)，波兰(6.9%)，前南斯拉夫(8.4%)和意大利(4.1%)。近年来，到德国的新移民人数有所下降。同时，我们看到移民的后代人数在上升，这些移民本身最初是在 1960 年代和 1990 年代的移民潮时来到的，因此，有移民背景的总人数大体上没有变化。这些人主要生活在大都市或柏林。

26. 2007 年，联邦政府将融入社会问题作为政策的特别重点并通过了国家融入社会计划。为落实这一计划，2008 年将拨出 7 亿 5,000 万欧元，用于采取措施促进融入社会。联邦政府、州和地方当局及社会行为者决心为改进融入社会工作推出适当措施并付诸实施。与移民一起工作应有助于其融入社会和在教育及就业市场为其提供更多的机会。

27. 开办融入社会学习班被视为联邦共和国最重要的支持措施之一。参加学习班的人员接受 600 个小时的语言学习，以及 45 小时的常识课，内容包括德国的法律制度、历史和文化。仅 2008 年，联邦政府就为此支出了 1 亿 5,500 万欧元。自 2005 年以来，总共约 55 万人参加了常识班。促进融入社会的另一项重要支柱是为新抵达的移民提供咨询。个别的咨询支持融入过程，目的是使移民在新的环境中生活更容易并使他们能独立行动。联邦政府通过有针对性的措施，如职业语言课来促进移民在职业上融入社会。

28. 克服融入中的空白环节仍是一项特别的挑战。移民的教育成就，或者更准确的说，移民后代的儿童和青年的教育成就是成功融入社会的重要基础。许许多多的移民早就在社会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他们是成功的，并且将自己的才智和成就贡献给了国家的繁荣和文化多样性。尽管如此，在某部分人中，近年来融入社会问题有所上升。对于某些第二代、第三代移民而言，融入社会尚未成为现实。在有劳工移民的所有欧洲国家中，德国是移民在教育背景和社会经济地位上与当地人口最格格不入的国家。2006 年，有移民背景的 25 至 65 岁的人中，12.6% 的人没有一般的学校毕业证书，41.5% 的人没有职业资格证。当然，也应考虑到有的原籍国在这方面的差别很大，也造成了这种结果。联邦政府已声明，支持移民家庭的儿童和青年将是其政策的重点。“国家融入社会工作计划”是融入社会政策的一份重要文书。在中央到地方各级以及民间社会都启动了一系列融入社会的举措。

29. 联邦政府特别重视穆斯林的融入社会和同伊斯兰的对话。2006 年举行的德国伊斯兰大会为在德国促进国家和穆斯林的关系建立了有史以来第一个全国性的行动框架。它代表了德国国家代表与德国穆斯林代表之间的首次制度化的对话，是相互尊重、理解和多样性的一个重要标志。德国穆斯林大会是作为德国国家与德国穆斯林人口的代表之间的长期沟通进程而设立的，旨在使德国穆斯林人口更好地在宗教和社会政治方面融入社会。



### C. 仇外排外、种族主义

30. 德国认为自己是欧洲中心的一个容忍的向世界敞开胸怀的国家。它的历史和法律制度以及认为自己是一个现代的、与国际接轨的社会的观念使得打击仇外排外、种族主义及相关的各种不容忍现象成为一项重点工作。在德国，对这一目标有着普遍的社会和政治共识。尽管如此，联邦政府认识到，在社会的某些阶层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种族主义态度和偏见，要从长远对付这个问题，就需要采取持久不懈的、多方面的做法。联邦政府在这一领域的积极政策的基础是：

- (a) 可持续的人权政策和人权教育；
- (b) 加强民间社会，促进公民价值观；
- (c) 促进外侨融入社会；
- (d) 针对作恶者及其环境采取措施。

31. 联邦政府为实现 2001 年德班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提出的目标最近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其立足点就是这一有区别的方针。该计划是预防性的手段，是对付暴力和歧视的一种保护。它明确强调，任何人，无论是决策者、社会或司法机关，都不得默许，或甚至接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排外、或反犹太主义。行动计划提出了为消除种族主义、仇外排外和歧视行为而需要采取的行动和措施，特别是通过一些举措来支持和促进社会凝聚力。计划中提出的多方面倡议和措施旨在在许多不同的领域对付这些现象，这已经在实施中并将继续下去。在这方面，行动计划并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会不断重新评估和更新。

32. 右翼极端分子派别在德国支持率很低，而且，同欧洲其他国家相比也是这样，这从其成员人数少而且多年来不断下降可以看出(2005 和 2006：成员 21,500 名；2007：14,200 名)。唯一例外是德意志民族民主党，2007 年其成员数略有增加至 7,200 人(2006 年为 7,000 人)。该党在两个州议会有代表(萨克森州和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州)。几年前，联邦宪法法院以程序理由拒绝了德国议会上下两院和联邦政府联合提出的宣布该党违反宪法的诉讼。在德国，要取缔一个政党，条件十分苛刻。例如，根据基本法第 21 条，唯一有权取缔一个政党的机构是联邦宪法法院。

33. 具有左翼或右翼极端背景的暴力倾向人员人数稍有下降(2007: 10,000人; 2006: 10,400人)。可被称为新纳粹分子的人约为 4,400人(2007), 与前一年相比略有上升(2006: 4,200人)。由这些团体组织的示威活动次数 2007年下降了一半, 为 66次(2006: 126次)。相关的音乐活动和互联网站也是类似的情况。联邦政府继续非常严肃地对待这一问题。

34. 2001年, 德国设置了有区别记录“有政治动机的犯罪”的新系统。按照这一新系统, 与受害人的国籍、民族、种族、肤色、宗教、相貌、残疾、性别取向, 或社会地位相关的犯罪也将在“仇恨罪”项下单独记录在案。导致犯罪行为的仇外排外和反犹太主义也将在“仇外排外”、“反犹太”和“种族主义”栏内加以区别。2007年记录在案的上述 3类动机的犯罪分别为: 2,989次, 1,657次和 513次。这类犯罪中有 92.7%为右翼观点造成的犯罪行为。

35. 为打击这些犯罪而推出的措施既是预防性的也是惩罚性的, 旨在相辅相成, 具有同等分量。这包括: 持久的刑事诉讼, 禁止结社, 驱散音乐会和将录音媒体编入索引。作为预防战略的一部分, 已开展了许多旨在提高人们认识和弘扬民主的举措。

36. 对付极端主义是联邦公民教育署工作的一个重点。其职能是促进对政治形势的理解, 提高民主意识, 和强化政治参与积极性。因此, 其教育资料的范围始终是为了加强民间社会的权力。通过提高认识加以预防, 加上对于批驳极端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排外态度和口号的具体支持是这项工作的重要内容。“将种族主义赶出校门”项目就是一个例子, 它给儿童和青年提供机会, 自觉地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骚扰和暴力, 从而积极地影响校园的气氛。

37. 自 2001年以来, 联邦政府的青年政策就把以下行动方案放在突出位置: “青年人提倡容忍和民主——反对右翼极端主义、仇外排外和反犹太主义”。2001至 2006年, 推出了共 4,470个预防性教育统一措施和项目, 主要在信息、教育和互动领域, 对象为青年人, 在 CIVITAS、ENTIMON 和 XENOS 方案下共花费 1 亿 9,200 万欧元。

38. 德国积极参与了 XENOS “融入社会和多样性”方案, 在 2007-2013年期间, 将从欧洲社会基金提供的资金中拨出 2 亿欧元。该方案旨在增多容忍和提高民主意识, 减少仇外排外和种族主义。主要是针对劳务市场和社会上的排斥和歧视现象的预防措施。其主要对象是处于读书和工作之间过渡阶段的青年和年轻成年人。同时还特别注意在融入劳务市场和社会遇到问题的移民家庭的青年人。

39. 2008 年秋季开始的为支持民间社会举措，反对右翼极端主义倾向并支持愿意改邪归正的人的特别方案是说明联邦政府持续不断的承诺的一个例子。

#### D. 性别平等、对妇女的暴力、拐卖妇女

##### 1. 性别平等

40. 男女平等已载入德国宪法。联邦政府正积极努力真正实现男女的平等权利，消除现有的差别。近年来，在许多领域采取有针对性的政治和经济措施，积极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和家庭与事业之间的兼顾。尽管与欧洲和世界其他地方相比，德国的情况是好的，但仍需要作更多的工作：在管理岗位上妇女的代表性仍然偏低。2006 年，妇女的平均小时毛工资比男性低 24%。妇女主要从事小时工，这对其社会保障待遇是不利的。

41. 联邦政府正积极努力开创一种框架，使男女兼顾事业和家庭变得更加容易。发展儿童护理是一项政治优先。另一项重要步骤是 2007 年推出了“家长津贴”和“伴侣休假期”。新推出的伴侣休假期部分是为了给当父亲的人更多的机会参与照顾孩子，或者甚至完全接管照顾孩子的工作。2007 年的初步数字表明，这一新的安排是成功的。例如，在 2007 年，那家长津贴的父亲们近 60%利用这一机会休 2 个月的产假，有 20%的人休了整整 12 个月。

42. 2001 年，联邦政府同德国工业界达成了一项协议，在私营部门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在协议所覆盖的四个部门进展情况各不相同：协议导致在兼顾事业与家庭和教育机会方面有所改进。在自愿协议的其它领域，效果不如这样好。在管理岗位上的妇女代表性仍然严重不足，德国男女之间的收入差别与欧盟其他国家相比仍然特别大。联邦政府的计划和方案支持妇女担任管理职务和回到工作岗位。已采取措施消除收入差距。

43. 2000 年，联邦政府通过了“性别纳入主流”战略，作为其活动的普遍行为准则，并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在联邦行政部门内加以落实，包括推介“性别能力中心”([www.genderkompetenz.info](http://www.genderkompetenz.info))的工作，该中心为联邦政府的平等机会举措提供技术支助。

## 2. 对妇女的暴力

44. 联邦政府反对对妇女的任何形式的暴力，于 2007 年通过了打击对妇女暴力的第二个行动计划。其主要目标是提高各项措施的效果和为受害妇女提供保护。行动计划覆盖一切形式的暴力，并确定目前是否有采取行动的特别需要：为女性移民、残疾妇女、医疗保健和尽早预防强化了各项规定。行动计划综合了 130 多条联邦政府措施。联邦和州一级的活动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进行，就“家庭暴力”和“拐卖妇女”问题成立了联合工作组。为及时发现和排除对儿童的风险，特别是与家庭暴力相关的风险，联邦家庭事务部正在制定“家长和儿童的及早帮助和社会收入预警系统”方案，家庭暴力专题已作为一种中心风险因素纳入其中。强迫婚姻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为此，联邦家庭事务部正在推广一个样板项目，为强迫婚姻和家庭暴力的受害年轻移民妇女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 3. 拐卖妇女

45. 德国作为跨境拐卖妇女的过境国和目标国，强烈意识到自己在这场打击严重侵犯人权的斗争中的责任。2007，联邦刑警办公室查出了 689 起为性剥削目的拐卖人口的案子。可以有把握地推断，未发现的案子的真实数字要高得多。结合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拐卖人口”问题的补充议定书的批准工作，德国调整了为性剥削目的拐卖人口罪，在刑法中，将为劳动剥削目的拐卖人口定位应受惩罚的罪行(2007：92 例)。为帮助受害者从这一经历中恢复过来，并下决心与刑事检察机关合作，在居留条例中纳入了暂缓期至少一个月的规定。为使他们能与刑事检察机关合作并作为目击证人出庭作证，也可能给他们有限度的居住权。

46. 许多被拐卖的苦主由于受到过暴力而精神受到创伤，因此不适合被纳入通常的目击证人保护方案。因此，联邦政府/州拐卖妇女问题联合工作组以警方和专门咨询服务机构的合作为基础，制定了特别保护方案。目前正在制定警方、司法部门和地方当局的行为准则，以便提供关于受害人的情况和精神状态(特别是精神创伤)的信息。

## E. 人权和反恐

47. 德国是国际恐怖主义的目标，因此，在保护其公民方面面临的责任大大提高。反恐斗争的总体战略措施集中于以下方面的压力：调查和起诉，预防措施，国际合作，保护人民和关键基础设施，以及消除恐怖主义根源的行动。德国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法令及补充法令的通过使这一措施得以落实。根据这些法令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扩大情报力量，禁止结社的权力，修改外侨和庇护法，和设立了中央反恐数据库。

48. 反恐斗争也是与保护基本人权的核​​心内容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在德国，通过国内政府、议会和法律控制，而且通过在媒体和公共舞台对其的详尽讨论，从而保证了这一点。

49. 法律依据要包括保护人权的基本规定，这一要求确保了反恐措施具有民主正当性。在联邦政府通过一项法案之前，内政部和司法部必须进行核查，确保其与基本权利是一致的。上议院通过议会质询的权利对政府进行监督。情报部门受到议会监控小组这一上议院特别委员会的严密监督。所有国家措施也都受到法院的严格监督，在涉及基本权利的问题上，由联邦宪法法院做出终审裁决。

50. 根据德国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法令授予监督机构的有时限的权力定期加以复审；就情报部门而言，这包括由议会监控小组进行审查，在其 2005 年 5 月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安全部门在行使所赋予的权力时是谨慎和克制的，从而将对公民自由的侵犯控制在最低水平。由于这一原因，其时限被延长到 2012 年。

51. 作为联邦共和国刑事检察当局的联邦法院总检察官在处理恐怖组织及其行动的刑事诉讼中担任公诉员。德国刑事案件最高法院——联邦法院——的法官负责下达执法措施的命令和初审过程中对公诉部门措施的控制。其决定又由该法院的刑事庭审查。联邦法院也负责应联邦总检察官的申请对地区高等法院就恐怖主义案件诉讼做出的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根据基本法，法院是独立的，并且只服从法律，特别遵从法治原则；这包括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均衡原则和假定无罪，以及其他基本权利。

## F.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

### 1. 总的情况

52. 法律和宪法秩序的一个根本方面是，基本法第 20 条规定了对基本法的任何修改都不能取消的社会正义原则。福利国家对其公民的责任是既要确保其生活条件，又要确保其发家致富自由的前提条件。公民也应为其自身的社会福利积极负起责任。在此背景下，德国积极努力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人权与政治和公民权利被置于平等地位。

53. 社会立法须遵从社会法法典。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福利，例如，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事故保险、失业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它也决定国家福利待遇，如教育补助金、子女补助金和住房补助金。此外，社会法法典也规定可通过青年服务和社会福利提出支助的要求，以及残疾人参加工作的权利。

### 2. 贫 困

54. 社会正义原则包含保障最低维生水平的权利。在德国，这意味着，社会所有成员不仅要维持维生的物质水平，而且要有机会并实现经济和社会参与。由于德国所实现的繁荣程度相对较高，为一人家庭规定的月纯收入<sup>2</sup> 贫困风险门槛为 781 欧元，也比其他许多国家要高。作为其贫困和富裕状况报告的一部分，联邦政府自 2001 年以来一直定期审查德国的社会状况。联邦政府提出这些报告不仅是为了突出在收入和财产方面的趋势，而且要强调在劳务市场参与、教育、家庭和儿童、卫生服务提供、住房和政治参与方面的主要趋势和挑战。2008 年第三次贫困与富裕情况报告的结论肯定了富裕状况仍然有效地起到了保护和催人奋进的作用。资金转移和家庭福利使得德国处于贫困风险的人(包括儿童)的百分比低于欧洲平均数。2008 年 10 月发表的经合发组织研究报告“与日俱增的不平等”将德国的等级排在经合发组织等级评定表的中等水平，其结论也是与第三次贫困与富裕情况报告的结论相一致的。该研究报告肯定，调动积极性的战略和寻找工作的经济刺激措施能减少贫困，在这方面，德国的劳务市场改革(N0. 54)方向是正确的。

---

<sup>2</sup> 即，所有个人的平均等价加权纯月收入的不到 60%。

55. 劳务市场改革综合方案对针对所有有劳动能力的人的失业补助和福利待遇进行了改革，使其成为按需要、经检验的国家福利待遇。这一措施，加上经济的周期性上升，使就业率上升，社会保障得到改善。联邦社会法院确认，需求评估无论在范围上还是在性质上，都符合宪法。

56. 为了为今后确定具体行业的最低工资奠定基础，联邦政府已同意对两项法律进行大的修改。根据这些法律确定的最低工资对在德国的相关行业的永久雇员和从国外零时借调的雇员将成为强制性的。

### 3. 教育和机会平等

57. 教育权是宪法规定的一种参加一般的平等教育机会意义上的权利。德国同其他国家相比，教育的总体水平和参与情况是比较高的。联邦共和国和各州的第一要务是为所有人创造机会，无论其社会背景如何，使每个人都能通过教育发展自己。在“德国资格获取计划”中，联邦政府和各州决定到 2015 年将学校辍学人数和无职业技能资格的年轻成人的人数减少一半。自 2006 年以来，全国教育报告“德国的教育”为监测各类教育提供了工具，使得持续不断地评估在多大程度上确实实现了机会平等成为可能。

58. 教育政策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努力为所有儿童和青年，尤其是来自移民家庭的孩子，提供机会，通过学校教育和岗位培训或进修充分发掘自身潜力。为实现这一目标，近年在所有教育部门开展了全面的根本性改革，特别注重采取多方面的措施确保各级教育的质量，从幼儿园抓起，直到完成高等教育。重点放在早期和个别支助，和有针对性的鼓励语言能力，并对处境不利儿童的教育提供一贯的支持。

59. “国家融入社会计划”的核心在于改善来自移民家庭的儿童和青年的上学机会。联邦政府和各州已做出承诺，要在 2012 年之前保证提供入学前以需求为基础的强化语言班的学费。

60. 2006 年，联合国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德国，并于 2007 年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介绍了访问结果。该报告是对进行中的关于德国教育制度改革的辩论的进一步贡献。它支持联邦政府和各州在 2000 年国际学生评估方案研究报告之后的各项决定的方向。

## 四、成就和最佳做法

### A. 民间社会的参与

61. 民间社会参与是联邦政府人权政策的一项根本目标。政府倡导这样的理念，即，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为预防侵犯人权提供最好的保护，是确定国家在防止可能侵犯人权的行为方面是否成功的因素之一。在非政府组织有高度影响力和地位的国家一级及国际一级都是这样。联邦政府在一些政策领域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地公开合作，支持其对人权的承诺。这也包括促进政府同外国民间社会的合作。

62. “促进民主和容忍—反对极端主义和暴力”联盟是联邦内政部和司法部的联合项目，成立于 2000 年，其任务是将民间组织联成网络并提高其对促进民主和容忍的认识。联盟收集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在其网站([www.buendnis-toleranz.de](http://www.buendnis-toleranz.de))上向其他单位提供。联盟也从参与的其他地区请来专家协助德国特别受到影响的民间组织，支持联网和将问题解决在早期阶段。联网确保了各种全国性的援助机会之间的信息传播。

63. 联邦政府在保护妇女领域也同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其联合行动包括对妇女咨询和保护服务的联合会提供支持，以及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援助意愿的合作，这是与落实联邦政府打击对妇女施暴第二个行动计划同时进行的。联邦政府、州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产生了各种定期举行会议的工作组。

### B. 强化教育和资格培训

64. 在德国人人都享受免费教育，无论其性别和社会背景如何。这符合德国的悠久传统，即，每个公民应有同样的受教育机会。在德国，全日制学校义务入学，原来是 8 学年，现在为 9 或 10 整学年，已有 100 年左右的历史。中等二级学生多数上职业类的课程。

65. 近年来，联邦政府和各州都推出了由深远影响的措施，加强并提供学前教育、日间托儿所、和个别支助，如提倡所有儿童从 3 岁起学习语言技能。通过其推出的资格证书计划，联邦政府与各州一起努力通过学校和培训班改善从学前教育一直到学位程度的教育机会，并帮助通过教育实现自身发展。从 2013 年起，儿童从 2 岁起就有受看护的法律权利。



66. 上学的义务适用于正常儿童，也同样适用于残疾儿童。取决于教育的特殊需要和发育程度，可将残疾儿童纳入普通学校或特殊学校。在德国，特殊需要教师是高度专业的。在许多州，混合学校和混合班不断在扩大。特殊学校的学生越来越多地得到超越其特殊学校专门证书的普通中学证书。

### C. 与德国统一相关的人权

67. 两个德国统一之后，社会制度得到成功改造，东德制度的不公正得到纠正。除了许多其他问题外，由此也出现了一些人权问题。在原东德领土上，必须重建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结构，或修改现有的体制，以达到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民主社会的要求。这对每一个国家机关是一项巨大的挑战，同时，对前东德的公民是大大的好处。现在他们能够参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自由、民主和法治，所有的基本人权都得到基本法、联合国人权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的保护。然而，统一也给东德公民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按人权标准改革社会安全系统(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诉无一例外都没有成功)给大多数受影响的人带来了改善。在退还没收财产问题上也出现了类似的法律问题。联邦政府在这方面制定的解决办法得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肯定，也是毫无例外的，因为是依照人权标准制定的。总的经济局面的协调统一是个长期的过程，还远远没有完成。

68. 最终，前东德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在边境枪杀、监禁、镇压和国家监控)也得追究。使用法治基础上的程序(同样也被国际体制所接受，没有反对)使得在德国历史的这一章划一条分界线成为可能。应特别提一下开放情报档案问题。这些档案属负责前东德国家安全局档案的联邦专员管理，现对所有有关人员开放。

### D. 对警务的监控

69. 德国的联邦宪法基本上赋予联邦 16 个州在各自领土范围内在警务方面的主权。警察权力下放结构，体现了联邦制，确保了上级机关在专业、人事和法律事务方面的密切监督。这样，警务措施就直接受到监督控制并最终受相关议会的控制。警务行动也可能在任何时候受到法院的检查。

70. 对警官的培训和高级培训在内容的设计上也要体现德国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民主秩序。警官必须将基本权利作为公正和自由的先决条件加以尊重和保护。在关于警察的干预权方面特别强调这一点，尤其是涉及侵犯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基本权利、庇护权和信息隐私权方面。在警察培训期间，与基本权利相关的题目都得到详细的介绍。

#### E. 针对酷刑的保护

71. 德国承诺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禁止酷刑已载入宪法。基本法第 104 条第 1 段第 2 款规定，被拘留人员不可受到精神和肉体的虐待。酷刑也与基本法第 1 条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这一义务背道而驰。禁止酷刑是无条件的，不论罪行是在德国境内还是境外犯下的。根据德国刑法，政府官员介入酷刑行为是刑事犯罪。违反这一禁令得到的证词不可使用。

72. 德国的法院坚持禁止酷刑。2007 年审理的一个案子就证明了这一点：一家德国法院对两名警官进行了判决，他们在一个绑架儿童的案子中，为了解被绑架儿童的隐藏地点而虐待威胁被拘留的绑匪，因为警察认为仍有可能在该儿童活着的时候找到他。在对该帮匪杀人犯的刑事诉讼过程中，他在这一煎熬中对警察的陈述没有被使用。

#### F. 国际承诺

73. 联邦政府认为，在每一个州——无论其地区、文化或宗教特征——保护基本人权，是稳定、安全和发展的根本前提。因此，联邦政府作为国家和与其欧盟伙伴联合参加了尊重人权的多边机构，特别是在联合国、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双边接触中，联邦政府不断促请其它国家遵守和保护人权，并支持旨在改善这些国家人权状况的措施。德国在起草欧盟基本权利宪章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将继续推动使其在确立新的欧洲宪法的条约中成为有法律约束力。

74. 德国也在其发展政策中贯彻人权方针，并在其与伙伴国家的合作中引述人权协定的约束作用。德国便如此帮助确保制定的千年发展目标顾及人权，并且，在国际框架内制定的人权文书在实践中得到应用。2004 年，德国在国际上发挥了带头作用，将系统地落实人权和人权原则纳入发展政策。由联邦经济合作和

发展部制定的 2008-2010 第二个发展计划人权行动计划确认了这一承诺。在发展合作框架内，在 2008 年拨出了约 5 亿 2,000 万欧元。这一人权方针使得能比以往更有效地将发展援助瞄准贫困的结构性根源。例如，在实现水权方面，有可能在可持续性和关注目标群体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和加强发展工作接受方的法律地位。在性别纳入主流和土著人权利框架内，特别强调了妇女权利的落实。

## 五、国家优先事项

### A. 人权行动计划

75. 2005 年，联邦政府发表了人权行动计划，根据议会的意愿，构成联邦政府人权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当前这份人权计划列出了 2008-2010 年期间的各项优先目标。除了肯定政府和政策同人权标准和价值观的基本联系之外，实际的人权问题的处理被放在首要位置。其中首先是加强人权机构，全世界范围反对有罪不罚，全世界范围废除死刑，和禁止酷刑或生殖器切割。然而，通过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和德国迅速批准反恐公约补充议定书也给予了同样的重视。联邦政府及其官员不断对照所定目标检查所取得的成就，并同议院和民间社会保持对话。

### B. 融入社会政策

76. 联邦政府的政策明确将重点放在融入社会问题上。通过其融入社会问题峰会和会议产生的全国融入社会计划，德国走出了一条成功的道路，将融入社会政策置于新的基础之上：有史以来第一次，各级政府——联邦、州和地方——与民间社会和移民代表一起商定一个可持续的融入社会计划。在全国融入社会计划中列出了明确的目标和 400 多项具体措施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自愿承诺。其中推出的一些重要措施包括：改进融入社会学习班、全国性学龄前儿童语言测试、和更多地介入教育部门。

### C. 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77. 联邦政府也支持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正在参与合作改进应付难民危机的全球结构，并将继续为从事难民保护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署，提供财政和政治支持。

### D. 反歧视政策

78. 联邦政府将继续推动反对种族主义、仇外排外和反犹太主义的斗争，以及反对一切基于种族背景、性别、宗教或意识形态、残疾、年龄或性特征的歧视的斗争。2006 年通过的旨在预防和消除歧视的反歧视法令是这一运动的一个重要举措。除其它外，该法令包含一项重要的法律手段——“放宽举证”要求。这意味着，今后不平等待遇的假定受害人不再需要提供绝对的证据。更重要的是，另一方今后必须提出证据证明他们没有做过无理歧视的事。这一法律手段意在更多地鼓励那些受害人争取自己的权利。

79. 反歧视法令的另一项成果是 2006 年成立了联邦反歧视办公室。该办公室开始更有效地强调不受歧视的权利是一项普遍人权，并将平等待遇的理念牢固地置于社会的中心地位。通过向受害者提供咨询服务和研究和公众宣传工作，它履行了提高人们认识的职能。自 2009 年起，联邦反歧视办公室同联邦政府专员和议院专员一起，每隔四年要向联邦议院提交一份歧视案件报告，并提出消除和预防建议。

80. 2001 年生效的公民伙伴关系条例也使同性恋伴侣得以确立公民伙伴关系。从 2009 年起，这也将作为一种公民地位被承认。

81. 联邦政府将继续努力争取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德国生效。

82. 联邦政府将利用国家行动计划来落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2001)的各项决议。联邦政府还将推动各项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重要方案的通过。因此，2007 年就有了“多样化对你有好处。青年人支持多样化、容忍和民主”方案的启动。为此，联邦政府每年提供 1,900 万欧元，直至 2010 年。该方案的目的是强调多样化、容忍和民主是整个社会的价值观，并将儿童和青年争取过来，遵守

和平民主共处的基本规则。与这一着眼于预防的方案相辅相成的是另一个也是于 2007 年启动的方案——针对右翼极端主义的根源进行干预的“能力促进民主——反对右翼极端主义咨询网”，每年得到 500 万欧元的资助。

#### E. 教育和劳务市场政策的新挑战

83. 全球化及其相关的货物、资本和劳工在全球范围的交流是对就业和社会政策的巨大挑战。在面临与日俱增的全球挑战的情况下，在低工资部门就业的人特别有可能失去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为确保长期有机会参与社会和就业，活到老学到老就显得越来越重要。为此目的，特别是为了支持低技能和年龄较大的工人，联邦政府和联邦就业局将职业培训作为就业政策的核心内容。

84. 联邦共和国和各州将继续努力巩固德国教育制度，改善教育机会，加强教育部门之间的互动，以及支持改革教育制度的创新做法。根据 2006 年国际阅读能力进展评估和国际学生评估方案研究报告的结论，联邦共和国和各州制定了教育政策，以促进教育制度的发展。

85. 联邦共和国和各州的目标是，到 2013 年逐步为全国平均 35% 的 3 岁以下儿童按需提供重质量的护理服务，为此将支出约 120 亿欧元。这些措施应能大大提高各种日间护理中心和日托所的质量。将特别强调及早开发语言技能。目的是使儿童从一开始在个人发育和培养社会能力方面就得到尽可能好的鼓励和支持。

#### F. 强化人权机构和监督机构

86. 联邦政府将继续为提高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有效性和信誉而进行游说。将为人权理事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支持，并将对报告员“随时有效的邀请”纳入其政策。联邦政府将积极参加国际审查进程(普遍定期审查)的发展和进一步界定，并主张在这一进程框架内拟定的国家报告和文件的参考性。

87. 联邦政府将继续为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尤其是其独立性，提供政治支持，并将在将来通过提供大量自愿捐款的方式来突出这一点。联邦政府将继续积极支持强化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促进提高工作效力的努力。

### G. 废除死刑和禁止酷刑运动

88. 联邦政府与其欧盟伙伴合作今后将继续鼓吹在全世界范围废除死刑，并将利用所有外交渠道，制止个别案件已判死刑的执行。开展禁止酷刑运动将继续是德国人权政策的一项优先任务。据此，联邦政府目前正在设立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要求的国家预防机制。联邦政府还将通过向国家和国际方案提供财政援助来进一步支助酷刑受害者的治疗，并在 2009 年继续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 六、结 论

89.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护人权被置于最高优先地位。将其变为现实并据此而生活是所有人永恒的义务。只有通过在全球各行为者互相的、警惕的合作，参能使普遍保护人权得到最高水平的保证。联邦政府正做出一切努力在德国保持这一标准和消除所存在的问题。

90. 正如本报告所说明的，联邦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十分愿意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推动交流，因而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通过关于最佳做法的对话及其自身观点的严格审视，达到对进一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认识。德国还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走向人权在所有国家都得到类似水平保护这一目标的重要一步。

## 第二十段的附录

### 德国落实联合国条约机构的结论和建议的例子

公约名称	结论/建议	执行措施/备注
经社文权利 (2000 年讨论第 四次国家报告)	用于发展合作(ODA)的国民总产 值应逐步接近联合国的 0.7%的 目标	自 1998 年以来 ODA 配额已明显提高； 2003 和 2004 年为 0.28%，2005 年提高到 0.36%。渐进计划预计，2006 年为 0.33%， 到 2010 年将达 0.51%。
	应更迅速的处理寻求庇护者的申请	几乎 30%的庇护申请在一个月内作出决 定，67%以上不到 3 个月，约 83%不到 6 个 月。联邦政府今后也将努力加快进程。
	出台紧急措施解决主要是青年高 失业率问题	德国青年失业率比欧盟其他国家低；与 各产业的培训协议和联邦就业办的资格 证书计划取得了一些成功；包括在严重 残疾的人士中。
公民和政治权利 (2004 年讨论第 五次国家报告)	建议向参加国际行动的安全部队 介绍公约规定的权利。	培训内容包括介绍德国保证海外警察 和武装部队管辖的所有人都享有公约 规定的权利。
消除种族歧视 (2001 年讨论第 15 次国家报告)	评论：德国没有根据第 14 条做出 声明； 采取行动打击互联网上种族主 义宣传的嚣张气焰	2001 年 8 月 30 日根据第 14 条做了声明； 扩大德国刑法第 130 条罪行的范围； 供应商改进自愿自律； 国际刑警合作得到加强。

公约名称	结论/建议	执行措施/备注
消除歧视妇女 (2004 年讨论第 5 次国家报告)	合并措施并落实方案以消除陈腐 的传统范例；在媒体上宣传正面 的妇女形象	<p><u>在教育政策中禁止陈腐观念</u> 与工商界和工会合作搞全国“女孩日” 2006 年信息年举办女孩电脑营 提高男孩社交技能和更灵活榜样的项目 跨代志愿服务 在家庭政策和家庭法中禁止陈腐观念： <u>推出家长津贴</u> 商业方案“家庭成功因素。争取生意” 选择婚后名 <u>在媒体禁止陈腐的范例宣传</u> 推动女记者德语“全球媒体监督项目” 联邦、州措施</p>
	<p>收集关于对妇女施暴的类型和程 度的数据； 继续努力落实措施、计划和方案 以打击对妇女施暴</p>	<p>在此期间，已有关于对妇女施暴的类型 和程度的数据； 联邦政府已组织了关于在德国队妇女施 暴情况的研究并公布了有代表性的报告； 推出专门的预防性拘留(2002 年 8 月 21 日)和推出补充预防性拘留(2004 年 7 月 23 日)； 联邦政府打击对妇女施暴第二个行动 计划； 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目标群体的各种预 防、干预、援助和支助措施。 肇事者方案</p>
	<p>通过第四条第一段下的临时特别 措施和实行“同工同酬”原则 等，加强努力促进妇女在劳务市 场事实上的平等； 观察关于小时工和父母假规定的 效果，增加奖励措施弥补小时工 对妇女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p>	<p>执行促进性别平等和根据欧盟就业指导 原则积极提拔妇女的双重战略 通过以下措施促进工作/家庭更好的平 衡：扩大日间护理条例 “地方家庭联盟”倡议 与工商界联盟(“伙伴月”活动) “女教授方案” 吸引妇女从事数学和科学职业国家契约。</p>



公约名称	结论/建议	执行措施/备注
	<p>通过有效的未雨绸缪的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提供信息的方案，消除对女性移民和少数群体移民的歧视；就女性移民和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开展进一步研究(包括获取数据)；加强努力保护外交官家庭的外籍女佣的人权。</p>	<p>联邦政府安排的研究“多种活生生的世界，希腊、意大利、南斯拉夫、土耳其和日耳曼族裔移民背景的女童和青年妇女的状况”(2004) “移民一代被遗忘的妇女”(孤独生活的老年移民妇女的状况)研究 联邦政府为增加移民妇女参加劳务市场所开展的许多项目 反歧视总条例 刑法修订条例，以打击拐卖妇女和女童</p>
	<p>推动妇女进入高级别岗位；出台未雨绸缪的措施消除现有障碍，包括第四条第一段中的特别措施</p>	<p>各部委内的各种工作人员进修课程 科研领域提拔妇女的各种措施</p>
<p>禁止酷刑公约 (2004 年讨论第 5 次国家报告)</p>	<p>设立收集数据和信息的中央办公室；就针对刑事执法机关成员的所有选择是否也适用于私家保安服务提供咨询</p>	<p>所有针对警官相关罪行的刑事诉讼将在联邦一级司法统计中记录在案；已就此方面向委员会确认</p>
<p>儿童权利 (2004 年讨论第 2 次国家报告)</p>	<p>早日通过国家行动计划</p>	<p>国家行动计划于 2005 年 2 月通过</p>
	<p>提供 GDP0.7%用于海外发展援助</p>	<p>将发展援助提高到 0.36%； 联邦政府承诺到 2010 年将官方发展援助支出提高到 0.51%，到 2015 年，达 GDP 0.7%</p>
	<p>将所有相关法律中针对性剥削和拐卖人口的保护扩大到所有 18 岁以下男女儿童。</p>	<p>2003 年，立法对刑法针对儿童和青年受性暴力的保护作了改进； 2005 年刑法修正法案将法律框架与国际标准接轨； 执行欧盟理事会关于打击儿童色情和对儿童性剥削的框架决定(2008)； 签署欧洲理事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拐卖人口的公约(2005)</p>

公约名称	结论/建议	执行措施/备注
儿童权利公约任 择议定书(2008 年 讨论第 1 次国家 报告)	确保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警察 和武装部队成员了解儿童权利	对联邦武装部队军人进行补充培训

-- -- -- -- --